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赣储粮发〔2018〕17号

关于省级储备粮轮入报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级储备粮承储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储备粮监管工作的通知》（赣储粮发〔2017〕54号），从2018轮换年度开始省级储备粮实行轮入报备制度，现将省级储备粮轮入报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备原则

（一）省级储备粮轮入实行事前报备原则，即各承储单位在轮入前按要求明确有关事项和操作流程，并上报省储备粮公司；

（二）省级储备粮轮入严格执行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联合下达的当年轮换计划；

（三）省储备粮公司、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当地农发行共同承担省级储备粮轮入的监管责任，执行好有关政策规定，坚决杜绝出现“转圈粮”等现象。

二、报备材料准备

(一) 轮入资金申请报告：在江西省储备粮管理系统“通知公告”模块下载，并按要求填写；

(二) 空仓照片：照片内容须涉及承储库点名称、仓房号、仓房现状（要反映空仓的全貌）等；

(三) 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农发行共同对拟轮入省级储备粮库点内的空仓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附件“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入前空仓报备表”上盖章确认；

(四) 绘制库区仓房（号）平面图：标注每仓粮食粮权单位、性质、生产年限、库存数量等相关内容。

三、报备程序

(一) 各承储单位应在轮入收购启动前一周，将报备材料整理成纸质文档寄送省储备粮公司备案报批；

(二) 省储备粮公司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同意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情况紧急时也可先由承储单位口头报告，随后补报相关手续），承储单位方可开展轮入工作；

(三) 省储备粮公司将及时向获回复的承储单位拨付轮入启动资金，并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后续资金拨付工作；

(四) 轮入工作结束后，各承储单位将相关入库单据、凭证进行整理，迎接省储备粮公司验收。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储备粮轮换等各项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轮入环节的监管，严格责任，规范操作，把控节奏，及时审核。要坚持“谁审核、谁盖章、谁负责”原则，按规定做好省级储备粮轮入报备工作，严防出

现“转圈”轮换等违规问题，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附件：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入前空仓报备表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本公司：仓储一部，存档(3)。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省级储备粮轮入前空仓报备表

承储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米、立方米、公斤

承储库点名称	仓号	仓房情况							是否为空仓	是否报告空仓核查照片	备注
		仓房结构	拟定储存方式	长	宽	堆粮线高	拟装粮体积	仓容			

市、县（区）农发行（盖章）：

市、县（区）粮食局（盖章）：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承储单位留存一份，当地农发行留存一份，寄送一份省储粮公司备案。
- 2、仓房结构填写平房仓或高大平房仓；拟定储存方式填写散装、包装；仓容按稻谷容重550公斤/立方米计算。